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 絡 人：劉玉玲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40018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方式說明、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國科會函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即日起公開受理115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該會截止收件時間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4年5月29日科會綜字第1140035400號函辦理。
- 二、國科會為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學術推廣業務，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三、旨揭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各申請機構務必參照國科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申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以推展學術研究及促進教育發展為宗旨及任務，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之全國性學術團體。
- 2、定期辦理理監事改選，且其理監事成員中現任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占五分之三以上。
- 3、近五年內，每年均定期出版學術性期刊。
- 4、近三年內曾主辦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

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

(三) 本計畫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

(四) 計畫執行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至三年。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逕行備函送達國科會辦理，並去電國科會確認。

五、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該會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或參閱。

六、本申請案相關疑義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聯絡電話：(02)2737-7903。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 長 李 蔡 彥 出 國
副 校 長 陳 樹 衡 代 行